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前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以及《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2.电镀、印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 3.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邻避效应项目；
- 4.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5.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 6.涉及喷漆、酸洗、磷化、发黑、电泳等工序的项目；
- 7.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8.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 9.其他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项目。
- 10.需强化管控的其他项目（园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

本项目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生产工序不在该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根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傅贤伟 1815730999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5MG3L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叶俊 1875780959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信用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伊正阳	BH063844	全文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	38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房东土地证;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 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726-99-02-3825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傅贤伟	联系方式	1815730999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59.651 秒, 29 度 27 分 34.3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205-330726-99-02-382573
总投资 (万元)	279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40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直排,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综上, 本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 (核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表1-2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浙江浦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形成“3+4+6”产业体系。提升绉缝家纺、纺织鞋服、水晶制品三大传统产业，培育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四大新兴产业，发展电子商务、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品质居住、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六大配套产业。</p> <p>规划打造11个产业园区组团，包括传统产业提升区、小微产业园、纺织工艺产业园、汽车商贸城、成长企业园、智慧科创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装备配套产业园。</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2号，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区块限制类项目。</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规划范围内的生产空间管控区（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规划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同时，本报告根据规划环评，对照其中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情况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规划环评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①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禁止纺织品制造（仅含染整工段，但开发区内搬迁技改项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除外）；纺织服装、服饰业（仅含染色工艺）；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炼焦、煤炭热解、电石；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农药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炸药、火工及焰火 </td> <td> 本项目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属于二类项目，符合浦江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条件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禁止纺织品制造（仅含染整工段，但开发区内搬迁技改项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除外）；纺织服装、服饰业（仅含染色工艺）；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炼焦、煤炭热解、电石；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农药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炸药、火工及焰火	本项目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属于二类项目，符合浦江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禁止纺织品制造（仅含染整工段，但开发区内搬迁技改项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除外）；纺织服装、服饰业（仅含染色工艺）；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炼焦、煤炭热解、电石；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农药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炸药、火工及焰火	本项目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属于二类项目，符合浦江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p>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不含浮法生产工艺）；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炼铁；炼钢；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③禁止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禁止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p> <p>④禁止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低于60%，且未采用最佳可行技术的项目；具有明显恶臭难以治理的项目；禁止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p> <p>⑤限制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项目。限制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项目。</p> <p>⑥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p> <p>⑦根据控规布局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⑧部分有争议项目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具体决策。</p> <p>⑨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空间范围。</p>		
	<p>污染排放管控</p>	<p>①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③推进工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④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新增总量无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①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②落实好关停搬迁期间工业企业管理工作，土地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安全利用。</p> <p>③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p>	<p>①至规划期末开发区用水总量上限1500万t/a，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624万t/a，生活用水量上限876万t/a；</p> <p>②单位工业产值能耗、单位工业产值水耗持续下降，工业用地地均税收持续提升；</p> <p>③至规划期末开发区土地资源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总量上限1765.26公顷，其中工业用地总量上限766.51公顷。</p>	<p>本项目能耗、用地指标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p>	<p>符合</p>

接上表：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产业	纺织业	/	/	有染整工段的（开发区内搬迁技改项目除外、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除外）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染色工艺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含废纸造纸）；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炼焦、煤炭热解、电石；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农药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不含浮法生产工艺）	/	石棉制品；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炼钢；锰、铬冶炼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金属制品业	/	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铅酸蓄电池		

		其他	/	/	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低于60%，且未采用最佳可行技术的项目
			/	/	具有明显恶臭难以治理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	/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

表1-4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期		符合性分析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393.46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可以满足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509.74		
		增减量	116.28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1.79		
		总量管控限值	25.49		
		增减量	-16.30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55.78	随着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6.82		
		增减量	-38.96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147.9		
		总量管控限值	240.92		
		增减量	93.02		
	烟(粉) 尘	现状排放量	63.65		
		总量管控限值	92.05		
		增减量	28.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现状排放量	385.99	
		总量管控限值	223.26	
		增减量	-162.73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1094.45	随着“无废城市”建设的逐步落实,各类危废可得到有效处置,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65.63	
		增减量	-928.8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无上表中禁止工艺清单内容,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准入产业。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依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浙环函〔2021〕1号,项目与浦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浦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调整完善版)等相关规划的联系,合理设定规划用地类别和规模。根据金华市、浦江县对开发区产业发展要求和规划区位于钱塘江上游的区位特征,贯彻“省级开发区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规划定位和发展理念,优化规划方案、产业结构和导向,落实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满足《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无需替代削减,可满足减排要求	符合
2	开发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域产业条件,结合浦江县产业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需求,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鉴于区域位于钱塘江上游,开发区应对高排水项目进行严格管控。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高排水项目	符合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系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长期全面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开发区开发进度,及时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设。2.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项目准入等要求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置,区内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100%。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符合
5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园区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控耗煤项目、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探索将碳排放评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高能耗工艺,有机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价内容纳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鼓励回收二氧化碳并开展产业化综合利用，推进区域循环经济发展。		
6		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开发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固定源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建立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评价机制，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2022年9月30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根据金华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限制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本项目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p>			

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①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

根据对照《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浦政发〔2020〕2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7)，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②符合性分析

表1-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属于二类项目，并配套相应的“三废”治理措施；本项目位于恒盛2号，在工业区内，位置布置合理。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从生产技术安全、储存单元风险、污染治理系统风险、工艺设备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等多方面建设风险防范实施设备并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及改进了相应的生产工艺，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并注重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根据各类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COD_{Cr}、NH₃-N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浦江县域总体规划》（2015~2035年）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于2022年5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205-330726-99-02-382573。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照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地、耕地、海洋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其他保护岸线及河段范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本项目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不属于实施细则内禁止新建、扩建等行业。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禁止新建、扩建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790 万元，租用浦江鼓风机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2 号的 4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旋转压机、40T 压机、全自动排胚机、全自动氮气窑、磨床、超声波清洗机、混料机、提升机、净化水系统、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10000 万元，利税 13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2205-330726-99-02-382573（详见附件 1）。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企业主要生产软磁铁氧体磁芯，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89，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简化管理等。因此，本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2.1.3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克	年产量（万个/a）	折算年产量（t/a）
1	12V 无线快充磁芯	7.5	14000	1050

建设内容

2	5V 电视盒电源磁芯	4	23000	1150
3	5-19V 快充电源磁芯	9	11000	980
4	19V 笔记本电源磁芯	17	6000	1020
5	GaN 充电器磁芯	10	8000	800
合计				5000

2.1.4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系租用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2 号的浦江鼓风机有限公司闲置厂区 4000m ² 用于生产,设有 1 层及 1 层阁楼。1 层阁楼放置混料机,为混料区;厂房 1 层设置窑炉区、压机区、磨洗区、冷却塔以及成品检测区。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新建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利用已有的变压器。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0.2m ³ /h),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磨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定期打捞沉渣,上清液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0.5m ³ /d),每天补充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原料投入磁芯成型机时有少量粉尘逸散,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建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均由供应商汽车运输。	/
	仓库	原材料及产品均存放于车间相应区域内。	新建
	危废仓库	车间内设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5m ² 。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混料机	/	台	1	厂房 1F 阁楼
2	提升机	/	台	1	厂房 1F
3	全自动排胚机	常熟益本鑫	台	30	

4	旋转压机	常熟益本鑫	台	30
5	40T 压机	东莞顺驰自动化	台	5
6	全自动氮气窑	江阴长源机械	台	2
7	四轴磨床	江苏鑫瑞杰智能设备	台	5
8	300 型磨床	上海日进	台	3
9	超声波清洗机	张家港华泰超声	台	8
10	烘干机	/	台	1
11	空压机	/	台	10
12	冷却塔	/	台	1

2.1.6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铁氧体磁粉、锆隔离粉	固	5203t/a	25kg/袋	400	仓库	购买时，两种原料已按比例混合
2	氮气	液	660m ³ /a	2m ³ /罐装	50m ³	仓库	保护气
3	硅钼棒	固	1000 支	/	80 支	仓库	炉窑加热
4	液压油	液	0.3t/a	100kg/桶	0.1	仓库	机器维护
5	润滑油	液	0.3t/a	100kg/桶	0.1	仓库	机器维护
6	水	液	3690t/a	/	/	/	资源
7	电	/	380 万度	/	/	/	能源

2.1.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用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2 号的浦江鼓风机有限公司闲置厂区 4000m²用于生产，设有 1 层及 1 层阁楼。压机区上方 1 层阁楼为混料区，放置混料机，其余设备放置在厂房 1 层。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符合生产流程，方便管理。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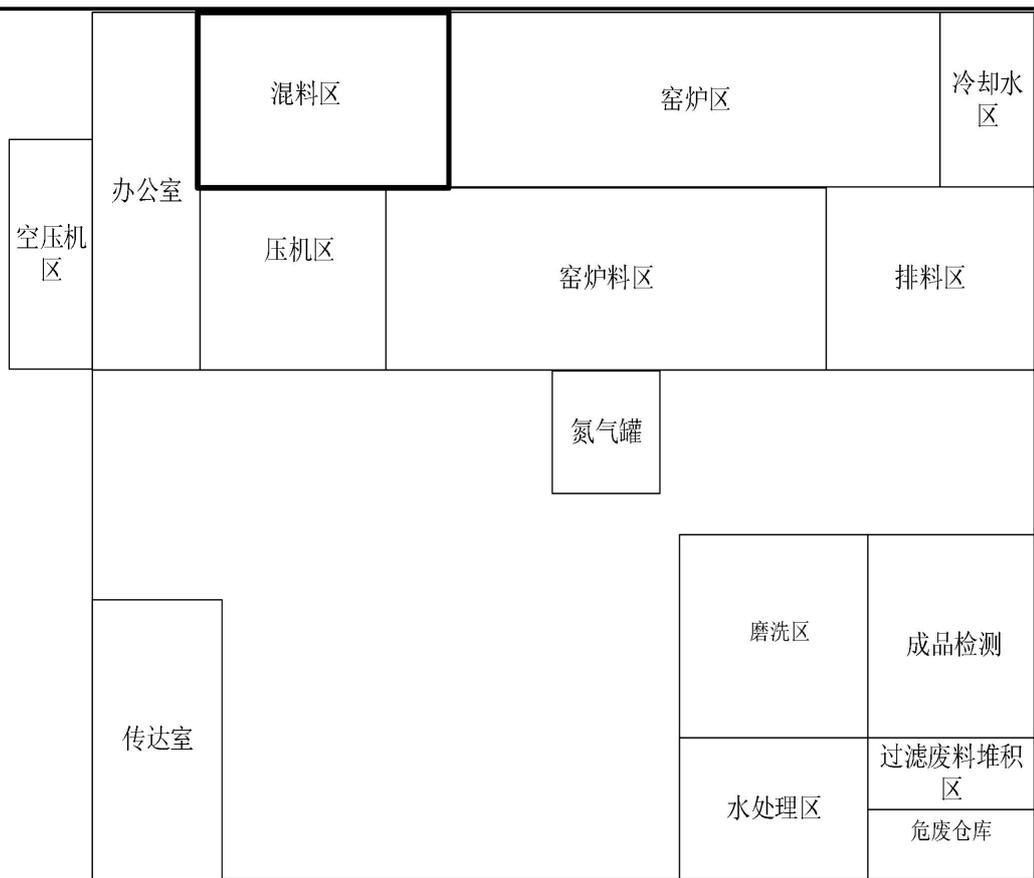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1.8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 2400h）。

2.1.9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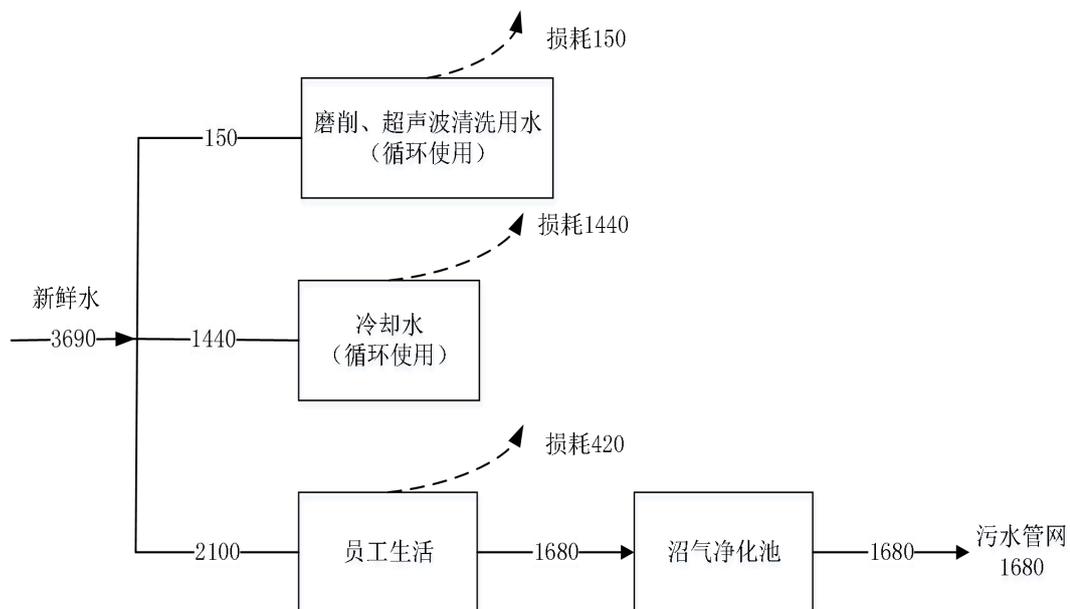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2 工艺流程

2.2.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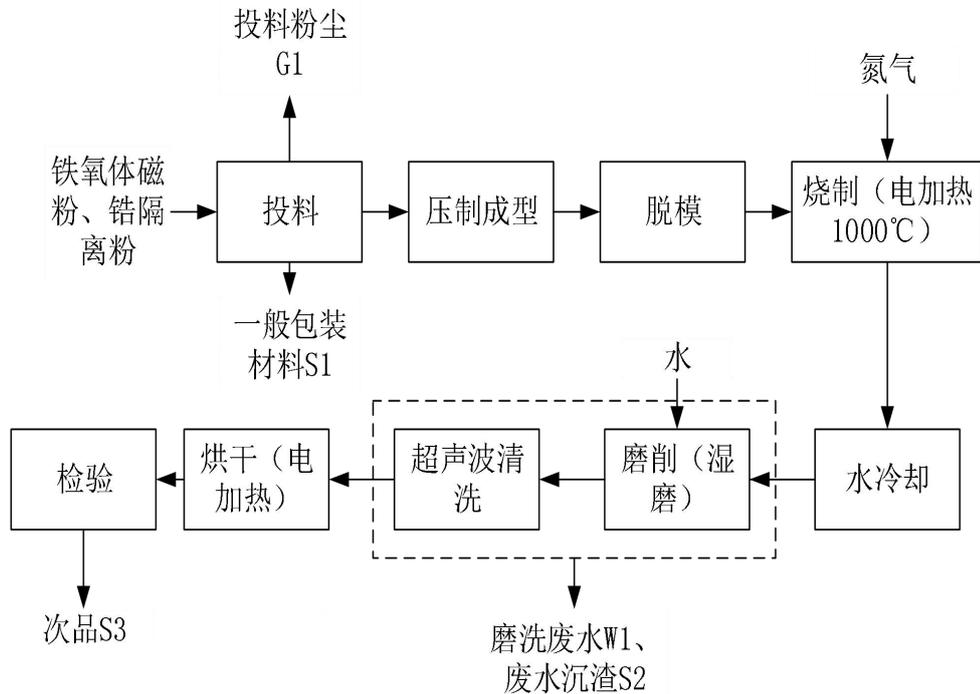


图 2-3 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将外购的已按比例混合后的铁氧体磁粉、钴隔离粉以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磁芯成型机进料口，铁氧体磁粉为颗粒状，钴隔离粉虽是粉状但用量较少，故原料投入磁芯成型机时有少量粉尘 S1 逸散。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铁氧体磁粉原料中铅含量未检出；

②压制成型：根据订单所要求的产品规格调节磁芯成型机内模具尺寸，铁氧体磁粉在模具中经磁芯成型机冷压压制，得到条带状成型坯料。

③脱模：将压制成型后的坯料进行物理脱模，得到一定形状的磁芯材料成品，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④烧制：成型坯料进入全自动氮气窑中进行电加热烧制，烧制温度控制在 1000℃左右。经烧制，原料中矿物晶体熔融进行重新排列形成尖晶体结构铁氧体，并形成产品所需的磁特性。坯料成分为纯铁氧体磁粉与钴隔离粉，无其他有害成分，故不产生废气。烧制过程中烧结炉内充满纯度大于 99%的氮气起到防氧化保护作用；

⑤冷却：烧制后的磁芯半成品在烧结炉内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⑥磨削、超声波清洗：冷却后的磁芯半成品在磁芯清洗生产线上进行带水湿磨，去除表面毛刺后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使磁芯成品表面更加光滑洁净，清洗过程无需加入清洗剂，该过程无粉尘产生。磨洗工序产生的磨洗废水 W1 经沉淀后定期打捞废水沉渣 S2，上清液循环使用，每天补充不外排。

⑦烘干：清洗后的磁芯成品进入生产线自带的电加热烘干机进行烘干。

⑧检验：磁芯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投料粉尘 G1	投料	颗粒物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S1	投料	废包装袋
	废水沉渣 S2	磨洗	铁氧体磁粉
	次品 S3	检验	磁芯
	废润滑油 S4	机器维护	润滑油
	废油桶 S5	机器维护	润滑油、液压油
	含油手套、抹布等 S6	机器维护	液压油
	废硅钼棒 S7	烧制	废硅钼棒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有机物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2 号，该地块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选用 2022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浦江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80	6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3)	1	4.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数据引用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仙华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华普检测（2022-07）第 J224344 号），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仙华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19.560122	29.275719	TSP	2022.7.22~ 2022.7.24	西	560m

表 3-3 2022 年 7 月浦江县仙华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TSP 监测数据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 度(°C)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仙华街道综 合文化活 动中心	07月22日	14:00-次日12:00	0.091	北风	2.0	38.9	100.0	晴
	07月23日	14:00-次日12:00	0.106	北风	2.7	39.4	99.7	晴
	07月24日	14:00-次日12:00	0.096	北风	1.8	39.2	99.6	晴

由上表可知，监测日，浦江县仙华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测点 TSP 的日均值浓度范围 0.091~0.106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5.3%，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2 年对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断面	污染物	pH 值	氨氮	COD _{Mn}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总磷	石油类
		黄宅	均值	7.53	0.47	3.82	8.57	1.38	11.75
上仙屋	均值	7.63	0.28	4.26	8.65	2.18	15	0.09	0.03
III类水质标准		6-9	≤1.0	≤6	≥5	≤4	≤20	≤0.2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500m范围)	浦江县新星学校	782479.10	3262418.17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	~340
	周宅	783317.32	3262639.15	居民区	人群		东北	~470
	茶壶窑	782887.68	3261992.76	居民区	人群		南	~420
	浦江县仙华职校	782460.12	3262510.54	学校	人群		西北	~36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0）。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具体见表 3-6；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40
5	氨氮（以 N 计）	≤35	≤2(4)
6	总氮	/	≤12(15)
7	总磷（以 P 计）	≤8	≤0.3
8	石油类	≤20	≤1
9	色度（稀释倍数）	/	≤30
10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无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已按比例混合后的铁氧体磁粉（颗粒状）与锆隔离粉，在原料投入磁芯成型机时有少量粉尘逸散，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p> <p>3.4.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_s。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p> <p>3.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th> <th>替代削减比例</th> <th>替代削减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td> <td>无需替代削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td> </tr> <tr> <td>NH₃-N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无需替代削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body> </table> <p>3.4.3 总量平衡方案和措施</p> <p>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p> <p>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40	无需替代削减	0	0.040	NH ₃ -N (t/a)	0.002	无需替代削减	0	0.002
	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40	无需替代削减	0	0.040														
	NH ₃ -N (t/a)	0.002	无需替代削减	0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	---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料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	/	/	/	/	/	/	少量	/	/	24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使用外购的已按比例混合后的铁氧体磁粉（颗粒状）与锆隔离粉，不产生混料粉尘，仅在原料投入磁芯成型机时有少量粉尘逸散，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4.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p>
----------------------------------	--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680	350	0.353	厂内化粪池+厂外污水处理厂	/	/	是	物料衡算法	1680	40	0.040	2400
			氨氮			35	0.035							2	0.00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55'2.092" N29°27'35.351"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磨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定期打捞沉渣，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 0.5m³/d；项目烧制后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 20m³/h；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W1）。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厂区内设食宿，平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0t/a。生活废水主要是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353t/a，NH₃-N0.0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4.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浦阳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_{Cr}40mg/L，NH₃-N 2mg/L，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0.040t/a，NH₃-N0.002t/a。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

厂)。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SS、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项目废水类型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为 5.6t/d,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根据金华市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市 2023 年 1-9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的通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2023 年 1-9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85.19%,尚有一定的处置余量,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产生明显影响,浦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3 噪声

4.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旋转压机、40T 压机、全自动排胚机、全自动氮气窑、磨床、超声波清洗机、混料机、提升机、净化水系统、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表 A.3,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 [dB (A)]	持续时间 (h)
投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80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量按 20dB(A)计。	60	2400
	提升机	提升机	频发	70		50	2400
	全自动排胚机	全自动排胚机	频发	70		50	2400
压制成型	旋转压机	旋转压机	频发	80		55	2400
	40T 压机	40T 压机	频发	80		60	2400
烧制	全自动氮气窑	全自动氮气窑	频发	75		55	7200
磨削	四轴磨床	四轴磨床	频发	85		65	2400
	300 型磨床	300 型磨床	频发	85		65	240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70		50	2400
烘干	烘干机	烘干机	频发	80	60	2400	

设备运行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0		60	2400
水循环	水泵	水泵	频发	80		60	2400
水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75		55	2400

4.3.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伤害。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4 固废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投料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	20.812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0.812	/
S2	磨洗	废水沉渣		/	固	/	74.329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74.329	/
S3	检验	次品		/	固	/	150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150	/
S4	烧制	废硅钼棒		/	固	/	0.06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0.06	/
S5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固	T/I	0.3	暂存危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0.3
S6	机器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T/I	0.018	暂存危废间内	委托利用		/	0.018
S7	机器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等		HW08 (900-041-49)	固	T/I	0.1	暂存危废间内	委托利用		/	0.1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	/	21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1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p>4.4.2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p> <p>①一般包装材料</p>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20.812万只，按0.1kg/只计，折算为重量约为20.81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水沉渣</p> <p>冷却后的磁芯半成品在磁芯清洗生产线上进行带水湿磨，去除表面毛刺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使磁芯成品表面更加光滑洁净，磨洗工序产生的磨洗废水沉淀后打捞废水沉渣，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的1%，含水量约为30%，年产74.329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次品</p> <p>烘干后的磁芯成品经过检验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废硅钼棒</p> <p>硅钼棒阻性电热元件是一种以二硅化钼为基础制成的耐高温、抗氧化的电阻发热元件，用于氮气窑中，年损耗量为1~2支，30kg/支，产生量为0.06t/a。</p> <p>⑤废润滑油</p> <p>项目在机器定期维护过程需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量约0.3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900-217-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废油桶</p> <p>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包装桶，包装规格为100kg/桶，则包装桶年产生量6只，按3kg/只计，重量为0.018t/a，废油桶属于HW08危险废物(900-249-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⑦含油手套、抹布等</p> <p>机器保养及其他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⑧生活垃圾</p>
------------	---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本项目员工 70 人，则产生量为 21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房 1F	5m ²	桶装	0.5t/a	12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5t/a	12 个月
3		含油抹布、手套等	HW08 (900-041-49)			袋装	0.5t/a	12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共为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18t/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暂存量为 1.5t，根据上表贮存周期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4.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4.5.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9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据以上分析结果, 并根据行业特点等,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 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 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 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 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 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6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贮存要求。

4.7 环境风险

根据工程分析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具有易燃性和一定的毒性, 根据风险分析, 该项目仍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 (泄漏、火灾爆炸等)。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	临界量 (t)	最大暂存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原辅料仓库	2500	0.1	0.00004

2	润滑油	原辅料仓库	2500	0.1	0.00004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50	0.418	0.00836
4	合计				0.0084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0.00844<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4 分 59.651 秒	纬度	29 度 27 分 34.3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位于原辅料仓库）；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p>①厂区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从而引起火灾事故；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从而污染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p> <p>②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p> <p>③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安全和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p> <p>④危险废物若未妥善收集、暂存及处理，易发生散落、泄露等事故，对厂区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⑤项目在生产贮运过程出现“跑、冒、滴、漏”时，液压油泄漏，进入水体或散发弥漫在环境中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油墨等易燃物品容易发生火灾，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有毒有害物质随上升气流扩散到大气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或受污染的消防水等进入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p> <p>②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p> <p>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危废仓库落实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p> <p>④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事故状态自救和互救方法宣传以及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和抢险实战能力。</p> <p>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p>				

		<p>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时仔细检查各设备是否正常，严格交接班制度。</p> <p>⑥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一次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并每年一次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演习，保存演习记录。根据各岗位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在《应急预案》演练或紧急事件发生后应与附近居民进行联动，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填写《应急预案评审表》。对无效或可行性差的应急预案，生产安环部负责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对评审的要求及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p> <p>⑦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培训。</p> <p>⑧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漏、耐腐蚀和设围堰等防止漫流的措施。</p> <p>⑨厂区内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黄沙、吸附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厂区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 相关信息及 评价说明)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Q < 1$，风险潜势为 I。</p> <p>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基础上，可有效减缓事故不利影响，在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p>4.8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区（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A声级，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包装材料、废水沉渣、次品、废硅钼棒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p>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⑥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⑦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和贮存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p> <p>⑧企业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欧科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	/	1680	/	1680	+1680
	COD _{Cr}	/	/	/	0.040	/	0.040	+0.040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20.812	/	20.812	+20.812
	废水沉渣	/	/	/	74.329	/	74.329	+74.329
	次品	/	/	/	150	/	150	+150
	废硅钼棒	/	/	/	0.06	/	0.06	+0.06
	生活废物	/	/	/	21	/	21	+2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0.018	/	0.018	+0.018
	含油手套、抹布等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